
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繳學費
大學師資+大學學習環境
學習有專業~畢業即就業



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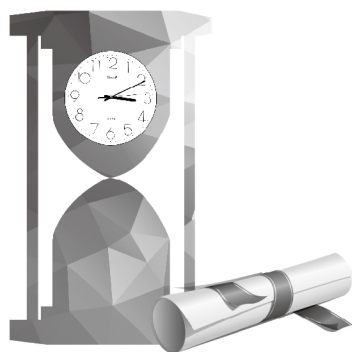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畢業生升學最佳選擇



教育部

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

• 22所大專院校 • 104多元科(組) • 6,347個招生名額



購買招生簡章請至
北區22所招生學校或至
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
委員會網站下載



1/15
招生簡章
公告發售

6/20-6/28
集體、個別
通訊及網路
報名

6/22-7/2
查詢完成
報名手續

7/1-7/2
集體及個別
現場報名

7/6
寄發成績暨現
場登記分發報
到通知單

7/11
現場登記、
分發及報到

優質
五專生



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主辦單位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會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電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222

◎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◎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>

教育部廣告

107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一覽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五專聯合免試入學		
		積分採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6	1.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；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2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1分。 2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3.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。
	服務學習	7		1.幹部小老師滿1學期得1分。 2.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8小時得1分。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4		1.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/小功/嘉獎(含以上)者得4/3/2分。 2.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1分。 3.獎懲相抵原則：嘉獎(警告)累計3次，以1次小功(過)計；小功(過)累計3次，以1次大功(過)計。
	體適能	6		1.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：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等4項，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 2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者，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，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
技藝優良	3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：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：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：1分	
弱勢身分	2	2	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。 2.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	
均衡學習	6	6	1.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。 2.3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6分、2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4分、1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。	
適性輔導	3	3	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、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、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。	
國中教育會考	15	15	1.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。 2.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3分、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2分、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1分。	
其他	5	5	各校自訂	
合計			50	